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			4.74			4.74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			4.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告》（公财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告》（公财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的采购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率	>	99	%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专项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财预〔2015〕105号。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网址: 全国政法系统

项目名称	政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90.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服务保障司法公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主线,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司法问题,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公正办理和裁判每一起案件, 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 以高效的执行行为回应群众关切, 提升司法公信, 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追求, 推动检察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 赢得群众信任。</p> <p>2. 抓实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案释法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入手,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p> <p>3. 抓实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案释法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入手,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p> <p>4. 抓实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案释法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入手,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p>	<p>服务保障司法公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主线,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司法问题,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公正办理和裁判每一起案件, 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 以高效的执行行为回应群众关切, 提升司法公信, 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追求, 推动检察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 赢得群众信任。</p> <p>1. 抓实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案释法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入手,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p> <p>2. 抓实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案释法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入手,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p> <p>3. 抓实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案释法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入手,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p> <p>4. 抓实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以案释法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入手,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6	件	6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51	件	23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	8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如实填写。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40% 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 10%、产出指标总分 30%、效益指标总分 30%、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4. 自评等级: 根据得分, 100%-90% (含) 为优, 90%-80% (含) 为良, 80%-70% (含) 为中等, 70% 以下,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制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不在此列。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3.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支出用途		实施单位		评价单位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评价单位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5.00	14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5.00	1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和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审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庭审、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审前程序以及保全类案件办理等业务。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检察、审判质效，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和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审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庭审、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审前程序以及保全类案件办理等业务。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检察、审判质效，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5	件	6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51	件	25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撤诉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评价得分、权重得分与实际得分和权重得分相乘。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低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满分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5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权重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职责范围内重要管理职责，不占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州市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分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9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理念,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办案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实施: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动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围绕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评查诉讼的各个环节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确保司法权威,提高司法、使徒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理念,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办案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实施: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动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围绕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评查诉讼的各个环节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使徒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控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1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含)五个档次,8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按照默认公式。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份：2023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及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60	156.60	156.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60	156.60	15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聘用书记员数量。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聘用书记员数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上岗人数	=	156.6	万元	156.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优为90分（含）-100分（含），分为优、良、中、差，80-90（含）分为良，8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科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晋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19.84	10.00	99.20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9.84		99.20	得分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平安检察司法为民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当事人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 落实主题，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健全完善司法公开体系，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p> <p>2. 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健全完善司法公开体系，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p> <p>3. 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司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提升，健全完善司法公开体系，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庭审庭审完结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资金用途的科目”项目资金。</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良（90-100分）、中（80-90分）、合格（60-80分）以下等级，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统一公布。</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	2.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	2.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10	件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审限案件数	-	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发案率	<-	5	%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指标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按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